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2年度桃交簡附民字第24號

原　　告　葉景棋

被　　告　謝奉錫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湯文章律師

被　　告　台灣大車隊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村田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（112年度桃交簡字第131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因其案情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刑事第三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謝順輝

法　官　呂秉炎

法　官　古御詩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鍾宜君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